

T/EJCCCSE

团 体 标 准

T/EJCCCSE XXXX—XXXX

汾酱型白酒

Fenjiangxing baijiu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原料要求 1

5 技术要求 2

6 试验方法 2

7 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西晋裕造酒厂有限责任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西晋裕造酒厂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汾酱型白酒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汾酱型白酒的术语和定义、原料要求、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汾酱型白酒的生产、检验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51 小麦

QB/T 4577 甜酒曲

GB/T 5009.48 蒸馏酒与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8231 高粱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GB/T 15038 葡萄酒、果酒通用分析方法

GB/T 15109 白酒工业术语

GB/T 18810 糙米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109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净雅型汾酱白酒 pure elegant fenjiang baijiu

以高粱、小麦、水等为原料，以活性大曲作为糖化发酵剂，经活化培菌，无糠壳整颗粒微孔陶砖小窖池固态法发酵、蒸馏、贮存，不直接或间接添加食用酒精及非白酒发酵产生的呈香呈味呈色物质且具有汾酱香风格的白酒。

3.2

清雅型汾酱白酒 elegant fenjiang baijiu

以高粱、小麦、水等为原料，以大麦豌豆大曲作为糖化发酵剂，经传统地缸或微孔陶砖窖池固态法发酵、蒸馏、贮存，不直接或间接添加食用酒精及非白酒发酵产生的呈香呈味呈色物质且具有汾酱香风格的白酒。

4 原料要求

- 4.1 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4.2 活性大曲应符合 QB/T 4577 的规定。
- 4.3 高粱应符合 GB/T 8231 和 GB/T 18810 的规定。
- 4.4 小麦应符合 GB 1351 和 GB/T 18810 的规定。

5 技术要求

5.1 感官要求

汾酱型白酒的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优级净雅型	一级净雅型	优级清雅型	一级清雅型
色泽和外观	无色或微黄、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a			
香气	香气纯正，具有陈香、粮香、曲香、蜜香、醇香、焙烤香、糟香、果香、花香、芳草香等一种或多种复合自然香气，香气优雅、愉悦、舒适、和谐	香气纯正，具有粮香、曲香、蜜香、醇香、焙烤香、糟香、果香、花香、芳草香等一种或多种自然复合香气，香气优雅、愉悦	香气正，具有粮香、曲香、蜜香、醇香、焙烤香、糟香、果香、花香、芳草香等一种或多种复合香气	香气正，具有粮香、酒香、蜜香、焙烤香、糟香、果香、花香、芳草香等一种或多种复合香气
口味口感	醇厚丰满，绵柔细腻，爽净协调，回味悠长，空杯留有馥郁的陈香	醇厚丰满，细腻协调，绵甜爽净，回味悠长，空杯留有复合的粮香、糟香	醇和柔甜，协调，爽净，回味长，空杯有余香	柔甜醇厚，协调，爽净，回味长，空杯有余香
风格	具有本品的独特风格	具有本品的典型风格	具有本品的独特风格	具有本品的明显风格
^a 当酒的温度低于 10 ℃ 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10 ℃ 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双酿型酒允许有微量沉淀。				

5.2 理化要求

汾酱型白酒的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要求

项目	优级净雅型	一级净雅型	优级清雅型	一级清雅型
酒精度 ^a /（%vol）	20.0~60.0			
固形物/（g/L）	≤	≤0.8		
总酸+总酯/（g/L）	≥	2.5	2.0	2.5
甲醇 ^b /（g/L）	≤	0.6		
氰化物 ^b （以 HCN 计）/（mg/L）	≤	8.0		
^a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 ±1.0 %vol。 ^b 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 酒精度折算。				

5.3 净含量

净含量允许差要求见《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要求

按 GB/T 10345 的规定执行。

6.2 理化要求

6.2.1 酒精度

按 GB/T 15038 的规定执行。

6.2.2 固形物、总酸+总酯

按 GB/T 10345 的规定执行。

6.3 甲醇、氰化物

按 GB/T 5009.48 的规定执行。

6.4 净含量

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产品出厂前，应由生产厂的检验部门检查生产记录文件，当生产记录文件符合生产过程控制条件时，按本文件的规定逐批检验。

7.2 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按 GB/T 10346 规定执行。
